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聯合公佈

關於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之買賣協議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由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要約(「**該等公佈**」)。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更改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除最後截止日期之上述更改外，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已提出申請及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延長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七(7)日內或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 (「寄發延長」)。由於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於該等公佈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尤其是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及台灣政府(即台灣經濟部)的監管批准)仍有待達成，故預期綜合文件未必於寄發延長期間內寄發。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僅得有關不可撤回承諾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一步延長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間延長至買賣協議完成後七(7)日或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楊軍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永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兆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及余福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邱達宏先生及林文鈿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楊軍先生及羅輝城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